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期“二次救助”活动的通知

各代办处：

为不断提高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着力解决困难会员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，经研究，决定在郑州市范围内开展 2021 年第一期“二次救助”活动。现将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申报材料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-5 月 10 日。

救助金发放时间：2021 年 5 月底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2020 年第四季度、2021 年第一季度遭受意外伤害赔付比例 60%(含)以上的会员、患重大疾病（女职工特殊疾病）获得互助金赔付的会员（不含慰问金及原位癌赔付）。按照本文附件 1 所列名单进行救助。不在本文附件 1 所列名单内的会员暂不予救助，可关注本办事处后续的救助慰问方案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、申请会员填写《2021 年第一期职工互助保障“二次救助”

活动申请表》(附件 2),同时提供清晰的会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会员本人工会会员卡复印件等材料。

2、如需救助的会员本人已身故,请会员家属提供会员本人的死亡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四、救助标准

每人救助 2000 元。如已身故的,救助 3000 元/人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代办处接到通知后及时通知会员在 4 月 20 日前进行材料申报,以免错失救助。申报材料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报送,郑州办事处办公地址: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 126 号郑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。收件人:王玉好 15737108523。

2、对于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办理;对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办理。

3、一个年度内会员只能参加一次此类救助活动,不再重复救助。联系电话:67886133、67886033。

附件: 1、2021 年第一期救助会员明细表

2、2021 年第一期职工互助保障“二次救助”活动申请表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